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督复〔2025〕20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23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朱道义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对康定路947号‘胡朴安故居’实施专项修缮的建议”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康定路947号“胡朴安故居”为直管公房，类型为“新里”，建筑面积835平方米，共有13户居民，物业管理单位为静安置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2017年被列为静安区文物保护单位。

2013年，对于居民反映房屋存在倾斜的情况，上海宝翔物业有限公司（现为静安置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委托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房屋质量检测站，分别于2013年10月、2014年4月和5月对现场进行了检测，2014年5月出具了相关质量检测鉴定报告，结论为：房屋主体严重向西倾斜，并有继续沉降趋势，综合评定为严重损坏房，局部存在危险点。同年，依据检测报告，对房屋进行了结构加固，主要措施为在西墙区域打桩加固，加强房屋整体刚度，防止房屋进一步倾斜。

二、办理工作推进情况

2024年年底，我区已将该房屋纳入2025年直管公房修缮计划。今年年初收到代表建议后，区有关部门、街道立即组织研究，于3月12日邀请代表和专业检测单位进行实地查看，并再次开展房屋检测工作。初步检测结果显示为“严重损坏房，局部存在危险构件和危险点，应及时对房屋进行排险，并进行房屋大修，确保房屋正常使用”。4月9日，区有关部门会同检测单位、专业设计单位和房屋修缮专家对该处房屋进行现场评估。4月24日，区政府分管领导率区相关部门、单位和街道负责人实地查看，与人大代表、居民代表座谈交流，进一步倾听诉求建议，要求各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推动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，切实解决群众期盼。

下一步，将根据检测结果，结合文保单位、置业集团、街道、居民和专业机构等各方意见尽快形成修缮方案，经评审后启动实

施。同时，持续做好房屋沉降监测，并根据后续监测情况动态调整优化相关措施。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，提醒居民控制房屋公共区域与阳台堆载，减少安全隐患。

以上答复供代表参考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15日

联系人姓名：王正平

联系电话：22304563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常德路370号230室 邮政编码：200040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15日印发
